

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7年1月15日訂定

107年3月20日修正第19點

113年5月20日全文修正

- 一、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情形。
- 三、本所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並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 四、本所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本所所屬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為優先。
- 五、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5-6932948
 - (二)專線傳真：05-6936518
 - (三)專用信箱：mailiao.household2@mail.yunlin.gov.tw
 - (四)專責處理人員：兼任人事管理員

本所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本所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由雲林縣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六、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所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本所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所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所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對象，本所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第六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六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所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所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員工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得由本所首長就機關內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信箱或言詞提出。其以電子信箱或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電子信箱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機關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14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所作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雲林縣政府。

(五)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雲林縣政府辦理。

十三、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其他人員應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訴。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雲林縣政府提起訴願。
-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 十六、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機關員工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核定發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